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太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太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太和县人民中路46号

邮 编：236600

电 话：0558-8622326

传 真：0558-8622543

网 址：www.taihe.gov.cn

印 刷：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太政秘〔2022〕32号）……………1

县政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太和县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太政办秘〔2022〕12号）……………13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2022年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太政办传〔2022〕46号）……………17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太政办传〔2022〕57号）……………29

人事任免

太和县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3

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 结算审核和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太政秘〔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太和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监督办法（试行）

为规范公共投资行为，提高公共投资效益，加强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办投发〔2019〕95号）、《安徽省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操作指南（试行）》（皖审投〔2021〕70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公共投资项

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阜政秘〔2020〕1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所称公共投资项目，包括下列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占比不足 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控股权的项目;

(二) 政府与社会资本以合作建设,政府将取得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的项目;

(三)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投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单项合同的价款结算审核和审计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公共投资项目的主体管理责任,要明确价款结算审核是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其所需的经费应由建设单位

承担。结算审计是审计机关在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县审计机关应当会同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投资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牵头召开全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掌握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动态,加强对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项目结算审核和审计监督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县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财政(国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重点中心等公共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县审计机关提供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共投资项目监管职责相关的投资计划、审批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监管信息、决算审批、处理处罚结果等电子数据

信息和技术档案。

第五条 县审计机关对县公共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涉及公共利益、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对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公共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将涉及公共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预可研）、可研等审批信息及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建设项目后评估（中间评估）工作情况按季度抄送至县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项目审批、资金计划安排等方面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

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提供公共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对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的有关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提供公共投资项目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年度公共投资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及完成情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负责对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督查，责令改正，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对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的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提供年度供地计划及执行情

况、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县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规划审理情况等。对土地成本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协助审计部门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第九条 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重点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本行业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情况和实施进度情况及本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情况。对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发现违反施工质量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问题，协助审计部门依法定性确认，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需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项目设计、采购、变更、签证、进度、质量等管理工作。

（三）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对确需变更、签证的，按照县政府有关工程变更的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应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五）应履行公共投资项目的主体管理责任，必须建立并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工程结算工作的有效管理。建设单位制定的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制度、办法或细则等要及时抄送县审计部门。

（六）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使之具备结算审核条件。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审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现有资料安排结算审核，

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七)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价款结算可进行自行审核，也可委托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聘请具有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参与审核。咨询费用到达省市县《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限额标准的，必须依法依规选定造价咨询机构。公共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纳入工程预算或部门预算，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 位与施工单位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文件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可直接进行审核，也可以委托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办理工程结算审核。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附件 1)，对提交的结算审核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资料齐全且具备结算审核条件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协审的(以下称造价咨询机构)，应与造价咨询机构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委托协议书应约定委托工作范围、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工作质量、协审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造价咨询机构应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并对结算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参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造价咨询机构具有委托审计事项所需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二) 参审人员具备委托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 造价咨询机构及参审人员近 3 年内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处理；

(四) 造价咨询机构及参审人员与委托的审计项目无利害关系，包括未参与该公共投资项目的招标

投标代理、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价（控制价）编制及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审核、跟踪审计及过程控制咨询服务等工作。

（五）参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 与施工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 与施工单位、审计事项、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协审任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如委托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完成时间自建设单位与协审结果办理资料交接之日起开始计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

事前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适当顺延时间，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者，均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审任务。

（二）造价咨询机构接收建设单位移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办理移交手续，并完整保管好送审资料，如有遗失或损毁，应承担相应责任。造价咨询机构发现关键资料不齐全，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并办理补充资料移交清单。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向造价咨询机构单独移交审核资料，造价咨询机构也不得私自接收施工单位提交的任何审核资料，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擅自更改委托项目的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

（三）造价咨询机构对委托审核项目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出记录，编制审核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服务整体设想及策划、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审核工作流程、审核方法及工作内容、审核服务方案及关键环节时间节点、造价控制

措施、审核风险评估、审核保障措施、审核管理制度等），连同拟配备参审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和职称证书、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报建设单位备案。

（四）造价咨询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必须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参加。现场勘察记录须由参与现场勘察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代表签字确认。

（五）造价咨询机构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控制结算审核质量。

（六）建设单位应协调解决造价咨询机构在审核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召开业务会议研究造价咨询机构提出带有普遍性、原则性的结算争议。

（七）造价咨询机构应将初步

审核结果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施工单位，征求其对初步审核结果的意见，并明确提出异议的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施工单位提出异议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集中核对，造价咨询机构应做好核对记录、计算底稿并记录重要事项和争议处理的结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初步审核结果。初审结果确定后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审结果三方共同签署结算审核价款定案表。

（八）造价咨询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意见稿及时提交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查后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第四章 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的价款结算在60万元以上的公共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季度将《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情

况表》（附件 2）及结算审核报告报送县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县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审计计划。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审计机关提供相关结算审核资料；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按时与县审计机关办理《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计复核资料移交接清单》（附件 3）。

第十七条 县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办理的价款结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复核竣工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等，可以按以下原则开展审计复核：

1. 结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审。
2. 结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全部审计。

第十八条 县审计机关发现工程预算控制、招投标、设备及物资采购、资金支付、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在法定职

责范围内予以处理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县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后，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处理意见，下达审计决定。对存在故意违法违纪行为的，作为案件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县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参与审计，委托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施工单位拖延时间或提供竣工结算文件不完整、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导致结算审核或审计监督无法实施的，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故意抬高造价导致多计多付结算价款的，应退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

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单位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多计多付结算价款等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形，建设单位应追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审计机关将建设单位价款结算审核上报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设单位应当按时如实上报价款结算审核结果，对上报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不如实上报或漏报，将在经济责任审计中作为问题反映。

第二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加强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加强执业人员廉政纪律教育，如有下列不当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一）明知与施工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不当行为的；

（三）隐瞒建设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纪行为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审计结果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的；

（七）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太和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下发其它文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

2. 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情况表

3. 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计复核资料移交接清单

附件 1

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承诺书、法人代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招标备案资料（含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文件）				
3	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含电子版）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含电子版）				
5	中标通知书				
6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纪要等文件				
7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8	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设计变更、甲方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有关影响造价的其他资料（含原始测量记录、施工影像资料等）				
9	竣工图（含电子版）				
10	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房建项目含消防、人防验收意见）、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11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12	工程量计算书包括钢筋、图形翻样（含电子版）				
13	开工报告、工期签证及确认文件				
14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责的情况记录和奖罚文件				
15	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备查）				
16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备查）				
17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				
18	主要材料产品质量证书、相关检验试验报告（备查）				
19	竣工技术材料（备查）				
20	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提交单位送达人（签字）：		接收单位接收人（签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本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提交单位与接收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太和县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协审单位	建设单位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情况						抽审情况
					结算审核报告日期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报审金额	结算报告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率	
1											
2											
3											
4											
5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和县审计机关各执一份。每个项目向县审计机关提供一份结算审核报告原件。

填报人（签字）：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公共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计复核资料移交清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县政府有关会议纪要				
2	项目立项、可研等有关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	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承诺书、法人代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7	招标备案资料（含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文件）				
8	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含电子版）				
9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电子版）				
10	中标通知书				
11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纪要等文件				
12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3	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设计变更、甲方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有关影响造价的其他资料（含原始测量记录、施工影像资料等）				
14	竣工图（含电子版）				
15	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房建项目含消防、人防验收意见）、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16	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17	施工单位工程量计算书包括钢筋、图形翻样（含电子版）				
18	开工报告、工期签证及确认文件				
19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责的情况记录和奖罚文件				
20	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备查）				
21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备查）				
22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				
23	主要材料产品质量证书、相关检验试验报告（备查）				
24	竣工技术材料（备查）				
25	结算审核文件（含三方签字认可的价款结算定案表）				
26	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档案				
27	工程结算会商记录				
28	工程结算补充资料				
29	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0	县审计机关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送审单位送达人（签字）：		县审计机关接收人（签字）：			
送审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本交接清单一式两份，送审单位与县审计机关单位各执一份。

关于印发《太和县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太政办秘〔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和县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太和县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推进我县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经费是指县财政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用于全县统一安排的科普活动，以及科协

“综合改革方案”规定需要履行职责等的经费。

第二章 使用的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科普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的原则。科普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二）择优补助的原则。科普经费对科普工作影响面广、使用效

果好、体现创新性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配套补助的原则。鼓励全社会相关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科普经费给予配套，以期取得放大的效果。

第四条 科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范围

（一）科普宣传。用于科普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图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和大众媒体的科普宣传（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期刊栏目、广播节目、电视栏目、互联网站、科普网页等）；用于科普活动（包括科技咨询、科普文艺、科普讲座、科普沙龙、报告会、培训会、秘书长论坛、科普展览、科普展品研购、科技下乡、科技助力精准扶贫、线上科普、志愿活动等）及活动经费补助；用于表彰奖励在科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二）科普交流。用于科普课题研究 and 科普理论与成果征集、评选，开展与国内外及县域内科技

团体之间的交流、合作与联谊活动；组织科普培训、科普政策及科普规划的制定，及高层次专家工作站建设、科技攻关及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用于团队科普助理特派制度建设；用于有关单位开展科普交流活动经费的补助。

（三）科普教育。用于科普场馆、科普活动中心、科普画廊（栏、板、电子画廊）、电子显示屏等科普设施建设；用于“农函大”农民科技培训和农职称评审工作；用于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示范乡镇、示范农技协、村（社区）、企业、学校的创建补助；用于全民科学素质教育（青少年、农民、领导干部与公务员、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等活动经费补助。

（四）决策咨询：主要用于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关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五）太和县科学技术协会（以

下简称县科协)开展的有关活动。

(六) 其它公益性科普活动。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科普经费补助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二)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方案。

(三) 申请科普经费补助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四) 申请科普经费项目补助的单位应当落实项目预定的配套经费。

第六条 申请科普经费补助的对象

申请对象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是多个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主办申请。申请对象包括:

(一) 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乡镇(街道)科协和承担社会科普公益性活动的组织与机构。

(二) 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

范基地、农函大辅导站、科普示范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三) 其他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科普、公益活动项目的承担单位和组织。

第七条 科普经费补助标准

一般项目(指总投资 2-5 万元的项目)补助金额每项 0.5-1.5 万元,重点项目(指总投资 6-10 万元的项目)补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3 万元,较大项目(指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补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科普经费补助申请的程序

(一)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要填写《太和县科普活动项目补助申请书》,向县科协提出申请,同时递交有关材料(申报单位的情况介绍、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水平、社会效益、科普效果等),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报县科协。

(二) 材料受理: 科普活动项目补助申请受理时间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以前，分批审批。

(三) 项目验收审核：

1. 申请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上交项目总结报告；对补助经费项目，由县科协组织验收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科协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2. 有关经费项目补助以县科协文件形式下达核拨。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县科协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县科协对科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分年度的项目还应在当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等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县科协。

第十一条 对项目的验收，县科协可以到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验收，对一般项目也可以对使用情

况的报告进行书面验收。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科协将视情节轻重，有权收回或停拨科普经费：

(一)项目申报书填写不真实。

(二)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

(三)截留、挪用、挤占科普经费。

(四)因管理不力，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

(五)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又没有合理原因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捐赠资金用于科普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太政办传〔2022〕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太和县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太和县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 实施办法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

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农办函〔2022〕303 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农业特色产

业自种自养项目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坚持“四个不摘”要求，强化帮扶政策，加大要素投入，加强指导服务，以“两强一增”行动为统领，以实施产业帮扶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广“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壮大帮扶带动主体，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防范应对产业风险，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坚持分类施策，项目精准的原则。2022年，凡是申报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的，仅限于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成果

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必须具备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条件，必须做到产业达标，即符合条件的户发展的产业规模达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皖农办函〔2019〕1111号）文件的要求。不符合条件的户，不得再安排实施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坚持合理引导，产业精准的原则。凡具备申报条件的户，要根据其资源禀赋、个人意愿，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游则游。

二、奖补标准

具备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条件的户，自种自养产业达标后，根据产业规模按照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补贴标准（见附件1）申报奖补资金；具备条件的户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项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每户每年申报奖补最低不少于4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不含往年项目的效益奖补）。

三、操作程序

(一) 户申请。乡镇、村产业指导员帮助符合条件的户选准自种自养项目，提出项目补贴申请，填写《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二) 村确认。村收到符合条件的户申请后，组织村确认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到实地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填写自种自养项目申请表上，村确认小组成员签字（加盖行政村公章），村汇总填写《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报过录表》（见附件3）。经村会议研究并在全村（包括自然村）进行不少于10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两委”签署审批意见报乡镇（开发区）验收。

(三) 乡镇（开发区）验收。乡镇（开发区）收到村申请验收的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到实地验收，填写《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验收表》（见附件4），将结果汇总后填

入过录表。乡镇（开发区）汇总并经会议研究后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开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 跟踪服务。村两委及乡镇（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站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服务。

(五) 县备案。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乡镇（开发区）上报的《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报过录表》后进行汇总，并报县财政局。

(六) 资金发放。项目资金分为项目基本补贴资金和项目实施奖励资金。二者分别占申请资金的70%和30%。①项目基本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结束后，先打卡发放申请项目资金的70%；②项目实施奖励资金：效益验收结束后（效益验收表见附件5），对实施项目效益明显的户，打卡发放余下的30%项目实施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没有效益或效益不明显的，不予发放余

下 30%项目实施奖励资金，同时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同样的到户项目。项目基本补贴资金原则上本年度发放完成，本年度未产生效益的，项目实施奖励资金可顺延至下年度申请。

（七）效益验收。1. 效益验收工作根据各乡镇（开发区）到户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开展；2. 效益即项目净收入达到申报奖补资金总额的 20%以上，并记录在册，经户申请、村审核、乡镇（开发区）验收合格后予以打卡发放 30%的效益奖励资金；3. 效益验收需填写《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效益验收表》（见附件 5）。

（八）统一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资料，组织人员对乡镇（开发区）进行到户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享受补贴申报户数的 25%。抽查后及时通报抽查情况，对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九）县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过录表汇总后，在

县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10 天公示，并保持长期挂网。

（十）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操作流程见附件 6。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强化作风建设。深化党建和效能建设，加强教育引导，不断强化特色农业干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奋发有力的进取意识，不断强化发展特色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责任担当。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大力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针对性培训，积极引导特色农业干部和广大特色农业从业人员拓宽工作视野、创新管理理念、调整发展思路，努力提升特色农业干部和从业人员在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协调沟通、政策把握等方面的水平与能力。三是强化廉政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底线思维，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

（二）强化科技推广。一是加

强符合条件的户农业技术培训。充分利用产业发展指导员、农业特色产业专家组以及农业教育资源，加大培训力度，每个符合条件的自种自养户每年度都要培训一次，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同时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培训。二是加大农业新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特色产业的技术含量，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推广。鼓励引进和应用推广大型耕整机、秸秆粉碎装置、植保机械等新型农业机械，降低符合条件的户的劳动强度及生产成本。三是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大力发展脱贫村农业合作服务组织、服务型企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特色产业的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农机购置补贴优先满足。

（三）推动品牌创建。在满足大众化市场需求、确保特色农产品自给自足的基础上，推动特色农业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不断增

加特色农业“三品一标”数量，力争创建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高精尖特色农业品牌。

（四）严格项目监管。一是各乡镇（开发区）是农业特色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农业特色产业项目申报进行审核把关，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对项目检查验收，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进行经常性自查和检查，确保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二是项目资金安全由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特色产业资金，负责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三是严禁套取、挪用农业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五）营造良好氛围。宣传农业特色产业典型经验，推广农业特色产业优秀范例，讲好农业特色产业故事，加强舆情引导，激发正能量，树立先进典型。

（六）坚持项目检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年不低于全县享受补贴户数 25%的比例组织人员抽查。

- 附件：1. 2022 年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补贴标准
2.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请表
3.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报过录表
4.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验收表
5.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效益验收表
6.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2022 年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补贴标准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达标规模	补助标准
种植业	蔬菜大棚、钢构棚	亩	蔬菜大棚 1 亩以上	800 元/亩
	简易棚(不含小弓棚)	亩	1 亩以上	400 元/亩
	露地蔬菜	亩	种植 2 亩以上	200 元/亩
	食用菌	食用菌棚	100 平方米以上	15 元/m ²
		食用菌棒	600 个以上	2.5 元/个
	中药材	亩	人均 0.6 亩以上	200 元/亩
	果树	亩	人均 0.8 亩以上	200 元/亩
	木本油料	亩	人均 0.8 亩以上	200 元/亩
花卉苗木	亩	人均培育 0.8 亩以上	200 元/亩	
养殖业	牛养殖	头	当年养殖 1 头以上	800 元/头
	猪养殖	头	当年养殖 3 头以上	400 元/头
	羊养殖	只	当年养殖 6 只以上	200 元/只
	鸡鸭养殖	只	当年养殖 100 羽以上	5 元/只
	鹅养殖	只	当年养殖 100 羽以上	10 元/只
	水产养殖	亩	5 亩以上,水深 2 米以上,配备增氧机、投饵机,进排水渠道畅通,路通电通,大宗鱼类亩产 1000 斤以上的精养鱼塘	300 元/亩
其它农业特色产业			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500 元以上	按投入总额的 30%补贴
小型加工作坊	豆腐、榨油、饲料、面粉加工	站(点)	1 个	每个 700 元
备注:列入“负面清单”的品种不享受农业特色产业政策。				

附件 2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请表

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_____乡（镇、开发区）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组）				
	一卡通账号					
	申请项目内容及规模					
	申报奖补资金总额(元)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	签名（或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村（社区）确认意见	经实地核查确认该户为“具备条件的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已在省办系统中标注为具备从事农业特色产业的人员，申请项目真实，同意申报。 确认小组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村、社区两委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户符合申报条件，申请项目真实，同意申报。 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申报过录表

乡镇（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家庭人口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	种植业						养殖业					农产品加工业	其他特种养殖项目	申请奖补金总额（元）	项目基本补贴资金（占申请奖补金总额的70%）	备注														
							蔬菜		食用菌		中药材（亩）	果树（亩）	花卉苗木（亩）	牛（头）	猪（头）	羊（只）	鸡鸭、鸽子、鹌鹑（只）	鹅（只）					水产养殖（亩）	豆腐、榨油、饲料、面粉加工作坊（个数）												
							大棚蔬菜（亩）	露地蔬菜（亩）	菌棚（平米）	菌棒（个）																										
1																																				
2																																				
3																																				
4																																				
5																																				
合计																																				

乡镇（开发区）验收组组长签字：

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验收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申报奖补资金总额 (元)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家庭住址	_____乡(镇、开发区)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组)		
一卡通号码			
乡镇(开发区)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乡镇(开发区) 审批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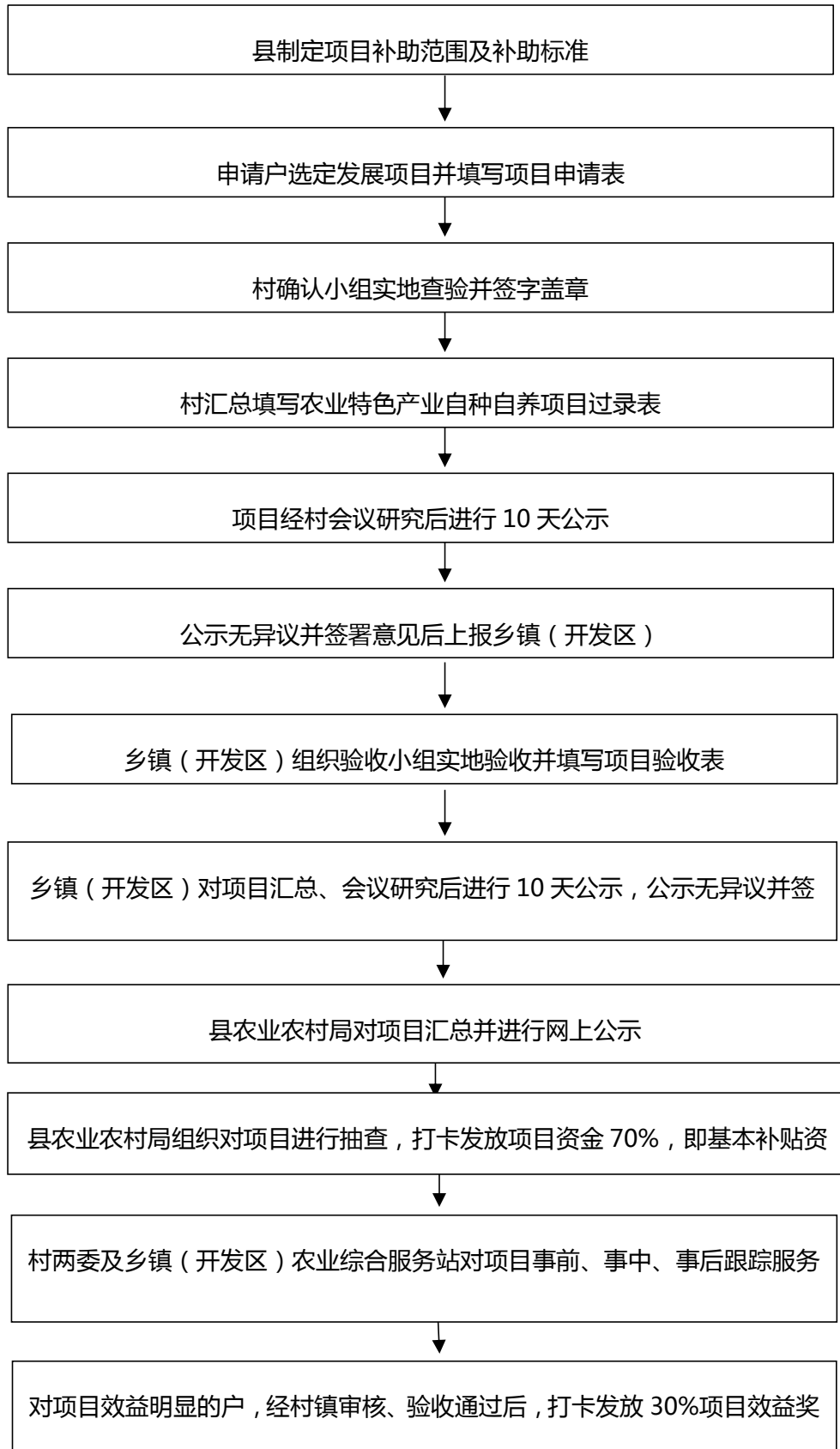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效益验收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总投资（元）		总收入（元）	
净收益（元）		申报奖补资金总额（元）	
项目效益	本户通过项目实施，净收益_____元，占申报奖补资金总额的_____，已记入《帮扶手册》_____元。现申请审核、验收。		
申请人签字（手印）：			
一卡通号码			
行政村 审核意见	审核小组组长意见： 审核小组成员签字： 村（社区）书记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乡镇（开发区）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6

太和县农业特色产业自种自养项目操作流程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太政办传〔202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工作安排,应对疫情对房地产业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落实“一城一策”要求,根据阜阳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阜房联〔2022〕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阜房联〔2022〕2号),现就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因疫情影响,未交付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限可顺延30日,买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鼓励开发商与购房人签订补充协议,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延期交房事项予以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现阶

段性困难的,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坚持市场规则的同时,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牵头责任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对于新出让的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土地起始价的20%缴纳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款的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对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单位承诺其在具备开工条件三个月内开工,对原出让合同条款不再追究的前提下,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合同,重新约定交款期限,前期已产生的违约金不再交纳,不再追究违约责任。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出让金余款的不计利息,6

个月至 12 个月内计利息不计违约金。12 个月仍不缴纳的，按违反合同计违约金。（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确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报税务局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县税务局应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积极推进房地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项目达到清算条件及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按税法核准应退土地增值税，并及时予以退还。（牵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确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县住建局、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后，可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时间自批准延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延期缴纳情况应在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备案。（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参照阜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模式，以“保交楼”“多一分不留”原则确定监管额度；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释放相应额度监管资金，支持企业使用银行在途按揭贷款资金顶抵监管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在办理时限上尽量做到“随时提交、马上办理、及时审批”；对有特殊情况的企业应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对优质企业、行业信用等级为良好和优秀的企业，在办理时限、资金使用范围上应采取更加灵活的资金监管方式。优化商品房网签备案流程，推行网签备案“不见面”办理、“全网”办理，提高备案效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申请做到“应备尽备、随报随备”。（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阜阳银保监分局太和监管组、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太和支行、各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无故抽贷、断贷、压贷，保障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住房贷款有序投放；鼓励金融机

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展期等方式予以支持，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积极争取贷款额度，引导各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贷合理增长，保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需求。

（牵头责任单位：阜阳银保监分局太和监管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太和支行、各商业银行）

七、各金融机构应提供充足的信贷额度，加快放贷速度，优先满足购房人的贷款需求。资料齐全，符合贷款条件的，一般5个工作日即可放款；降低借款人资金成本，首套房首付比例最低降至20%；根据借款人资信，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加大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力度，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根据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最新要求，将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贷款利率降至最低。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各金融机构要尽量按照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办理住房按揭贷款

的客户可同时向银行机构申请家装、家居等消费贷款。购房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上+线下的方式办理贷款及还款业务。积极推荐开发企业与执行低利率、首付比例低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降低群众购房成本。（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太和支行、阜阳银保监分局太和监管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商业银行）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对首套住房和改善性住房等合理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30万元调整为40万元、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50万元；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首次贷款已还清，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由50%下调至30%；加快贷款发放进度，因疫情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后，不作逾期处理，不收取逾期利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九、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县财政按实际缴纳契税金额给予全额补助,实施时限自本文件颁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商品房销(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的,享受该财政补助政策,补助金额以实际缴纳契税金额为准,于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凭不动产权证、网签备案单、契税发票、契税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进一步鼓励利用已建安置区空置房源和政府回购安置房源进行安置,暂停新建安置房。(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新镇政府、旧镇政府、赵集乡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本县人才引进、征地安置、产业链发展、文教卫体事业发展等工作向特定购房人群提供总房款优惠,给予销售合同网签备案支持。(牵头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教育局、文旅体育局、人社局、人才办、产业项目办等部门,相关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积极为购房群众适龄入学子女提供城区义务教育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入学条件放宽至完成商品房销(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本通知实施时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各牵头和责任单位依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及工作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实施评估工作,视情作出调整。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太和县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太政人〔2022〕7号

付强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张政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太政人〔2022〕8号

于冰同志任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太政人〔2022〕9号

张朋彬同志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范洪亮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马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魏楠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肖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祥龙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赵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韩冬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大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启程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桑营市场监

人事任免

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余玉成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三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所所长；

赵勇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原墙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所所长；

李红方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洪山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所所长；

免去张卫杰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洪山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所所长职务。

太政人〔2022〕10号

李凯同志为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胜利同志为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景亮同志为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